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1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黃森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伍仟參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
款第26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
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
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者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53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200
元，嗣於114年3月20日當庭確認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
本院卷第63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6日起至118年6月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59%加碼3.81%計算（目前為5.4%）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被告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欠198萬5307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繳款明細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、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聯徵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、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、信用貸款代償代匯暨撥款委託書、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達人